

文本解读中的限制与自由 ——论赫施对方法论诠释学的重构

彭启福 / 文

提要：美国诠释学家、文艺理论批评家赫施是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重要的批评者之一。与伽达默尔把理解和解释的正确性闲置一旁，专注于阐明理解和解释如何发生的本体论诠释学取向的不同，赫施力图捍卫理解和解释的客观性立场，主张理解和解释是有限制的，其目标在于揭示和阐述文本的含义（以语言符号表达的作者意图），但他同时主张一种自由的批评，以沟通文本含义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并彰显文本的意义。在赫施对方法论诠释学的重构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试图超越诠释学中的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作者中心论和读者中心论二元对立的努力。

关键词：诠释学；理解与解释；批评；限制与自由；赫施

中图分类号：B089.2文献标识码：A

伽达默尔（Hans Georg Gadamer, 1900—2002）完成了从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作者中心论”向具有本体论意义的“读者中心论”的诠释学转向，使得作者在理解过程中不再具有决定性的支配地位，而读者的主观性却被确认为理解中的主导性和积极性因素。伽达默尔的本体论诠释学虽然没有彻底否定文本中蕴涵着作者原意这一诠释学的基本前提，但却认为“作者原意”对于理解而言没有任何意义，因为理解的基本目标不是把握作者原意，而是开启文本的创生性意义；那么，如果说理解涉及到“作者-文本-读者”三者关系的话，对于哲学诠释学而言，关注的重心并不是“作者-文本”这一环节，而是“文本-读者”这一环节。显然，在本体论诠释学中，作者被边缘化了。

在当代西方诠释学的发展中，并不是所有人都沿着本体论诠释学路向毅然前行。美国诠释学家、文艺理论批评家E. D. 赫施（Eric Donald Hirsch, 1928—）就力图接续和张扬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Ernst Daniel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和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的方法论诠释学理论。他在其诠释学的代表作《解释的有效性》（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1967年）中明确提出了“捍卫作者”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的口号，重新把追寻“作者意图”和“文本含义”作为理解和解释的基本目标，并站在客观主义的立场上重申了理解和解释的客观性和有效性问题，倡导了一种新方法论诠释学。

一、文本含义与作者意图

从20世纪上半叶开始，语义自律论（the theory of semantic autonomy）的观点逐渐在文学、哲学和其他人文领域中流行开来。这种观点最核心的主张是，文本的含义是在作者的掌控之外的。这种主张信奉的文学教条是：最好的诗歌作品是非个人的、客观的和自主的；它一经完成，便与其作者的生命完全脱离，拥有了自己的生命。由此可见，在语义自律论者的视域中，作者从文本中彻底消失了。在文学领域中，英国诗人、剧作家、文学批评家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 1888—1965）和美国诗人、评论家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等人最早对传统的“文本意味着作者之所意味”的信条发起冲击；在哲学领域中，海德格尔及其追随者出于另一种考虑也阐发了相类似的有关语义自律的思想；语义自律论还得到那些相信瑞士精神病学家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个人的表达可能是相当无意识地表达出原型的、公共的含义”见解的作家们的拥护。许多文艺研究家们甚至相信，“作者无涉论”（the theory of authorial irrelevance）对于文学批评和研究是完全有益的，因为它将人们探讨的注意力从作者转向了它的作品本身。

这种“语义自律论”或“作者无涉论”正确地看到了理解和解释过程中存在的文本与其作者之间的诠释学距离，但也必定会引起新的困扰和麻烦：当作者作为文本含义的决定性因素的见解被彻底否定之后，评判解释之正确性的合适原则也就不存在了。在文本的阅读中，作者被驱逐之后，读者按照自己的兴趣做出新的创造性的阅读。

在赫施看来，语义自律论在放逐作者时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含义是意识的事情，而不是语词的事情。”（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他认为，在一定的语言惯例下，几乎任何一个语词序列都能够正当地表达出比一个含义集合体更多的意蕴，比如“我今天要进城”这句话，只要对其中的任一单词分别加以强调，这句话就可以具有不同的意蕴。所以，除非人们通过语词来表达什么或者从中理解什么，语词序列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在人们的意识之外，不存在什么神奇的意义世界。每当语词与含义发生关联时，总是某个人使它们关联起来的，他赋予这些语词的特别含义都不是在一定的语言惯例和规范下唯一正当的含义。所以，在一定的语言惯例下，即便是相同的语词序列也能够表达不同的东西。

赫施指出，如果听任读者而不是作者成为文本含义的决定者，那么，文本解释的有效性之唯一的和客观的规范就必然遭到否定，文本也就实际上丧失了自身确定的含义。因此，要拯救正确性的原则，就必须拯救作者，必须捍卫作者意图在文本含义问题上的最终裁决权。于是，赫施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文本含义与作者意图是同一的。

二、文本含义与文本意义

赫施指出：“一个现在被人们广泛接受的见解是：文本的含义是处于变化之中的。依据极端历史主义者的观点，本文的含义随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变化；而依据心理学家的观点，文本的含义随着每次的阅读而发生变化。”(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6.)赫施认为，人们接受文本含义不断变化的观点时，混淆了有关文本的两个不同概念：文本的含义(Meaning, Sinn)与文本的意义(Significance, Bedeutung)。对文本含义和意义的区分最早由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作出，他在《论含义和意义》(Über Sinn und Bedeutung)一文中谈到，尽管两个文本的含义有所不同，但它们的指称和真值(truth value)却可以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弗雷格强调的是不同的文本含义具有相同的意义。但赫施却着重强调了文本的相同的含义可以产生出不同的意义。

按照赫施的观点，“发生变化的实际上并不是文本的含义，而是文本对于作者的意义”。(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8)在赫施看来，含义乃是文本所表达出来的；是作者借助于对特殊的符号序列的使用所意指的；是符号所表达的。而另一方面，意义却是对含义与某个人、某个概念、某个情境或者事实上是某种可能的事情之间的关系。意义总是涉及到某种关系，而这种关系中有一个始终不变的极点——文本的含义。无论是对于文本的作者还是文本的读者而言，变化的其实是他们与文本含义的关系，而不是文本的含义。诠释学理论之所以会出现极大的混乱，其根源即在于混淆了文本的含义和文本的意义这两者之间简单而又具有根本性的区分。在赫施看来，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表现出了对理解和解释的客观性的怀疑主义态度，其重要的原因就是要把文本与作者和读者之关系的变化误认为是文本含义本身的变化。

赫施坚定地主张文本含义是确定不变的，确定性是文本含义的根本特征。这种确定性从理解和解释的角度来说，即表现为作者所意指的含义(authors intended meaning)具有可复制性(reproducible)和可共享性(shareable)。

赫施指出，“作者的含义无法复现”以及“作者的意指的含义对于该作者本人来说也是变化的”这类断言都立足于下述这种有关含义的心理学理论之上：即便是作者本人也无法复述他原初的意图，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能唤回作者原初对含义的体验。然而，这样一种心理学论断本身却是成问题的，因为它混淆了“含义”和“对含义的体验”，进而把“对含义的体验的不可复现性”等同于“含义的不可复现性”。毫无疑问，对文本含义的体验是个性化的，而且总是处于变化之中的，所以，如果某人说“我对一个文本的反应总是随着每次的阅读而发生变化”时，他没什么不当之处，然而如果他以为文本的含义随着他的阅读而发生变化，那么他就大错特错了。因为他无法否认，不同的体验总是指向某个同样的客观对象——词义。这个词义是“作用他的语言符号所要表达和能表达的东西”(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9.)，“词义是确定的”，是“一个自我同一的整体”，是“一个在时间的变迁中始终如一的即不发生变化的整体”，“词义是可复制的，在不同的释义活动中总是始终如一的。”(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6)同时，词义还“是他人能够凭借这种语言符号去理解的东西”，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9.即它是作者能够与读者共享的。关于赫施文本含义具有共享性的思想之来源，美国学者马格廖拉追溯到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关于语词意义(此处指含义)的分析，认为这一分析支持了赫施的文本具有共享性的思想(参见罗伯特·R.马格廖拉：《现象学与文学》，周宁译，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7月，第165-169页。)。可见赫施主张，文本的含义是确定不变的，而作者对文本含义的理解和反应却是可变的，也就是说，虽然文本的意义是可变的，但后者却不能成为否定文本含义确定性的依据。

三、理解、解释及其限制

在明确提出“作者意图”、“文本含义”与“文本意义”的三层区分之后，赫施进一步对读者指向文本的活动进行了分析。赫施的目光投向了在传统诠释学中一直颇受关注的“理解”(Understanding)、“解释”(Interpretation)问题，并做出了自己独特的分析。

在赫施看来，理解是读者与文本打交道的第一步。理解是指向文本含义的，它乃是对于文本含义的建构(construction of meaning)；而解释虽然也是指向文本的含义，但它却是对文本含义的阐述(explanation of meaning)。从时间上说，理解是先于解释而出现的，当然这并不排除继发的解释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加深理解或者根本性地改变理解。

理解，作为对文本含义的建构，其基本特征就是自律性(autonomous)。所谓的“自律性”，指理解是完全地在文本固有语言的术语中，在文本自身的语言与该语言所涵盖的、共享的、现实的契合(proprieties)中发生的；在文本的语言系统之外的其他要素不应该被引入到对文本的理解过程中，影响文本含义的建构。在赫施看来，理解必须是围绕文本含义来展开的，但文本的含义既涉及到文本所用的语言的相关术语，也涉及到与文本的语言关联在一起的现实。无论是从语言系统的角度看，还是从所涉及的现实的角度看，读者的理解活动都是在一定的可选择的空间中进行的。我们知道，文本的表述总是涉及到不同语词以及语词的组合，而这些语词及其组合的含义却往往不是单一的或唯一的。因此，文本含义的建构是需要读者精心筹划的。那么，如何来确定这些语词及其组合在文本中的含义呢？赫施谈到了依据语言符号建构含义的“语言学前提”(philological

prepossession): 每一个言说者和每一个解释者都必须掌握作为一种语言表达之惯例系统和公认的含义关联 (shared meaning associations)。(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34.) 文本的词义只能以其自身的前提为基础建构起来, 这种前提不是被文本词义之外的其他领域给定的, 而是必须考究和推测出来的——这是一个完全内在于特定的社会和语言系统的过程。在文本自身的语言和社会系统之外, 读者是无法真正理解文本的含义的。赫施强调, 我们所理解的东西, 并不是我们用自己的术语事后重构的东西。

理解作为读者对文本含义的建构, 还具有整体性的特征。读者对文本的理解总是从个别的语言符号入手的, 但是它并不停留在个别的语言符号上。在理解的过程中, 我们必须借助于部分与整体之间的诠释学循环, 从对文本部分含义的把握上升到对文本整体含义的把握, 同时基于对文本整体含义的把握, 反过来调整对部分含义的把握。这种理解的整体性特征, 在意大利法学家和诠释学家贝蒂 (Emilio Betti, 1890—1968) 关于“诠释学研究的整体规则和意义融贯规则”中也有过揭示。(贝蒂: 《作为精神科学一般方法论的诠释学》, 洪汉鼎译, 载于《理解与解释》, 北京: 东方出版社2001年, 第131-133页。)

而解释, 作为对文本含义的阐述, 则必须要超越文本的语言系统。如果说理解是一种自我的内在心理过程的话, 那么解释则是一种由内至外的语言过程, 它不仅关涉到文本本身, 而且关涉到这种解释所指向的对象——他者。这样的话, 解释实际上就涉及到文本的语言系统和作为阐述所指向的对象的他者的语言系统。解释实际上就常常涉及到语言系统的转换。所以, 赫施指出: “阐述的艺术几乎总是包含有使用非属原本文本有的术语来讨论含义的任务。”(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36.) “所有解释在某一点上都求助于非属原本文本有的范畴和概念。翻译或释义试图用新的术语来表达含义; 阐述则试图用新的术语来指向含义。”(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36) 对于解释者而言, 他在解释时所要使用的新的术语必须是契合于他所处时代的, 一个解释者必须看到自己的听众所操持的语言和所具有的兴趣等历史性因素, 以此为基点来展开对文本含义的阐述。解释总是历史的, 随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迁的。每个解释者面临的任务不同、时代不同、听众不同, 这必然造成解释的多元化状况。赫施说: “不存在什么正确的解释‘方法’, 也不存在什么唯一适合的范畴。解释者只是去做把一种理解传达给特定的观众所要做的东西。捕捉老鼠的方法很多, 作为一个解释者的话, 批评家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确定他应该去捕捉哪只老鼠。”(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39.) 与理解文本含义时所受到的严格限定不同, 解释者在对文本含义的阐述中表现出了一定程度上的自由权和选择权。一方面, 解释者可以决定该把文本的哪些含义传达给听众, 另一方面, 解释者还可以根据听众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解释方式。但是, 任何单个的解释都必须与整体含义相关联, 要受到整体含义的制约。在这层意义上看, 解释虽然体现出了读者的选择性, 但它本质上仍然是受作者意图和文本含义限制的。

总的说来, 一切理解都是必然地在根本上内在于文本的, 而一切解释则是必然易变的和历史的。也可以说, 理解是超时间的, 而解释是历史性的。

四、批评及其自由

为了进一步厘清作者意图、文本含义、文本意义与读者指向文本的活动之间的关系, 赫施在“理解”、“解释”之外, 还引进了“批评”(Criticism)的概念。

赫施注意到, 理解、解释和批评在人们的实践中是非常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而在理论中, 解释和批评也常常被混淆起来。但赫施在其诠释学思想中, 还是坚定地为我们划清批评与理解、解释之间的界线。他认为, 与理解和解释不同, 批评既不是致力于揭示文本的含义, 也不是致力于阐述文本的含义, 而是力图把文本含义与其他的事物关联起来, 彰显文本的意义。赫施曾经指出: “批评不等同于意义, 但却与意义相关, 它谈论意义, 描述意义。”(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4.) 所以说, 批评的旨趣主要在于呈现文本的意义。

在理解、解释和批评过程中, 读者的自由度是不同的。在理解活动中, 读者的活动受到及其严格的限制, 它不仅受到文本语言符号的限制, 而且受到文本作者的主观意图的限制, 理解是要围绕文本作者的主观意愿来展开的; 而在解释活动中, 读者表现出了一定的自由度, 他虽然受到文本含义 (以及作者主观意图) 的限制, 但是却可以在文本含义的范围内自主选择阐述的具体内容, 从而表现出某种内容选择上的自由; 但在批评活动中, 读者却完全从文本和作者那里解放出来, 摆脱了文本的语义和作者原意的束缚, 开启了新的自由空间。

赫施说到: “不管怎么说, 一旦我们阐明了他 (指文本作者——引者注) 的含义, 我们就完全独立于他的意愿 (will) 了。我们再也用不着接受他本来的评价和设想, 我们可以把他的含义与任何我们想关联的东西关联在一起, 并以我们乐意的方式评价它。”(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2) 由此可见, 在批评过程中, 起支配作用的不是文本作者的意愿而是读者本人的意愿, 读者在批评的过程中是自由的。这里所谓的“自由”, 是指读者在批评的过程中不用受到文本作者意愿的束缚, 而依照读者自己本人的意愿行事。当然, 批评的自由, 并不是完全弃理解的客观性原则于不顾, 而是要在理解的客观性基础上超越这种客观性。同时, 批评的自由也不是绝对的, 读者还是要受到意欲使文本含义与之关联的现实的制约。

批评不只是指将文本含义与读者自身所处的现实境况关联起来, 它也包括把文本含义与历史、与作者个性、甚至与作者的其他作品关联起来。所以, 这种“批评”决不仅仅是一种对文本含义的价值判断, 它同时还包括了对文本含义的某种事实判断。赫施指出: “既然批评乃是致力于描述文本与更大的现实和价值语境之间关系的领域, 那么看起来, ‘内在的批评 (intrinsic criticism)’ (现代批评理论的一个术语) 这个说法要么是术语上的自相矛盾, 要么是毫无意义的赘言。”(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4.) 他认为, 对于特定的相关问题 (文本的某些内容寓于其中) 而言, 批评总是内在的, 但如果批评家专注于含义之外的概念和批评尺度的话, 那么批评总是外在于文本本身的。

在这里, 所谓的“批评”决不是一种历史学或心理学意义上的“还原”, 并不是指读者应该把文本置入到历史语境中去重新体验作者创作文本时的心路历程 (如施莱尔马赫强调的那样), 以把握作者的原意, 而是对文本及其含义与历史语境之间的关系做出自己的判断和评价。比如, 要考察和评价某一文本在它被创作出来的历史语境中如何受到历史语境的影响, 以及它又是如何反过来影响当时的历史语境的。依此而论, 赫施所言的“批评”有着其自身的历史维度, 它涉及到文本在其相关的历史语境中的意

义。

毫无疑问，批评不能仅仅具有一种回溯的眼光。伽达默尔对传统诠释学的不满，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传统诠释学过分拘泥于回溯到文本作者那里，忽略了文本理解和解释所具有的当下现实性维度。赫施提出“批评”的概念，也考虑到伽达默尔对传统诠释学的这种反思和批评，它实际上是想在保证理解和解释的客观性追求的情况下，彰显读者的主观性这一面，让文本含义通过读者的批评活动与我们自身所处的现实发生关联。值得注意的是，赫施在阐释“意义”问题的时候，除了指明意义包括文本含义与历史、与作者个性、甚至与作者其他作品的关系以外，还特别提到了文本含义与我们之间的关系。(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3.) 在我看来，如果批评扩展到“文本含义与我们的关系”的话，那么它确实已经切入到了一种当下现实性的维度。

五、超越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

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对立，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对立，在西方诠释学的发展中始终都是一个困扰人们的问题。以施莱尔马赫为代表的传统方法论诠释学，奉行的是一种客观主义和绝对主义的路线，他们不仅坚持文本中客观地蕴涵着作者的原初意图，而且坚信借助于一种方法论的控制，读者是能够把握这种原初意图的。然而，当他们把诠释学的任务规定为帮助人们摆脱误解时，却又不得不寄希望于读者自控的心理移情这种主观性极强的方法。理解目标的客观性和理解方法的主观性一起构成了读者难以摆脱的二难境界。同时，施莱尔马赫及其追随者实际上把诠释学看成了一种避免误解的艺术，一种回溯的艺术，一种把握作者原初意图的艺术，却忽略了文本与当下现实性之间的关联。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扭转了诠释学任务的时间向度，从面向过去转向了面向当下和未来，在他那里，诠释学不是一种帮助人们达到对文本作者原初意图的方法论程序或指南，而是一种有关理解和解释如何发生以及它如何融入当下生活的本体论思考。应该说，哲学诠释学所实现的这种本体论转向，为诠释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领地和空间。但也正因为哲学诠释学的这种本体论视角，造成了它在方法论上的天然局限：它对如何达到正确的理解和解释没有什么兴趣，也未能提出任何有助于人们把握作者原初意图的认识论方法。更为严重的是，伽达默尔强化“先入之见”在理解和解释过程中的合法性地位，以及对把握文本作者原初意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否定，特别是对于理解和解释多元性的肯定，却给自己惹上了“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嫌疑。

毫无疑问，对伽达默尔把追寻作者原初意图的方法论建构排斥在诠释学任务之外的做法，赫施是坚决反对的，这也是他批评伽达默尔的主要原因。他明确指出：“伽达默尔的思想无助于我们达到某个令人满意的正确性原则。”(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53.) 为此，他极力倡导一种“有效的解释”，即建立在把握作者原初意图和文本含义基础上的正确的解释。赫施之所以指责伽达默尔把意义的流动性混同于文本含义的流动性，竭力强调意图、含义和意义的区分，也是因为他要借此重申作者原初意图和文本含义的确定性，进而捍卫理解和解释的客观性要求。捍卫作者，捍卫文本，其实也就是捍卫理解和解释的客观性要求。

但我们发现，赫施并不是一味排斥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思考，重归传统方法论诠释学的老路。

赫施并不满意施莱尔马赫把读者的主观性限定在仅仅发挥“回溯”功能的这种做法。他也意识到，读者处理文本的活动不是简单地停留在“回溯”层面，确实像伽达默尔所说的那样，“历史精神的本质并不在于对过去事物的修复，而是在于与现时生命的思维性沟通。”[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221页。读者处理文本的活动必然包含文本与当下现实之间进行沟通的课题。当伽达默尔把读者对这一课题的解决方式纳入到理解的应用性问题中思考，从读者诠释学情境的多样性推出理解多元化的合理性时，赫施的态度是矛盾的。因为伽达默尔的做法虽然扭转了诠释学的回溯性质，开启了诠释学的现实性维度，但那样的话，理解的共同性问题就被搁置了，理解的正确性问题也随之被搁置了。以捍卫理解和解释的正确性为旨归的赫施显然不能同意伽达默尔这种带有浓厚的本体论诠释学气息的处理方式，他要把诠释学重新拉回到认识论的路上。为此，他提出了“批评”概念，并对“理解”、“解释”和“批评”的处理文本活动中的不同功能做了明确的划分。他让“理解”专注于把握作者的原初意图和文本含义，让“解释”履行阐述文本含义的功能，而把在文本与当下现实之间进行沟通的任务留给了“批评”。在理解和解释过程中，读者是受作者原初意图限制和支配的，它不能违背作者原初意图和文本含义；而在批评过程中，读者可以不受作者原初意图和文本含义的限制，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来自由地建构文本含义与当下现实之间的关联。读者的能动性不是体现在对文本含义的多元理解和多元解释方面，而是体现在对文本含义与历史现实和当下现实之关联的建构方面。

这样，我们可以看出赫施的一种努力，既试图弥补传统方法论诠释学过分强化客观性原则而忽略读者主观性作用的局限，又对读者的主观性作用做了一定的限制，使之不至于侵袭理解和解释的客观性和正确性要求，造成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的泛滥。或者说，赫施的新方法论诠释学力图超越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作者中心论和读者中心论的对立。

(作者工作单位：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责任编辑：孟繁红)

[回主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010)8519507 传真：(010)65137826